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受上述四、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評估外，續後並應於每一季評估其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時收資本額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時收資本額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

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增修訂紀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